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 (1) 修訂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A2.物美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物美框架協議，以規範物美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等事項。

本集團預期，對於租賃物美集團位於北京樓宇內更多辦公空間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美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其名下物業的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提高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A1.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本集團預期，物美集團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使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預計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物美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建議將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提高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物美科技為一家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因此，物美集團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物美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根據物美框架協議租賃物美集團所擁有之物業與本集團根據麥德龍供應鏈框架協議租賃所擁有之物業的性質基本相同，故物美框架協議與麥德龍供應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根據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百安居實體及銀川新華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性質大致相同，因此，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超過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物美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及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張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2024年第二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該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

## 修訂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A2.物美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物美框架協議」)，以規範物美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等事項。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租賃物美集團在北京所擁有樓宇的多個辦公空間作為其辦公室。作為回報，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支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於與物美集團以外的業主的若干租約期滿後，本集團已將其他業主提供的租賃條款與物美集團就本集團辦公室所在同一樓宇內物業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物美集團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鑒於本集團的成本管控

策略，本集團計劃不再續簽若干現有租賃合約，轉而向物美集團租賃同一樓宇內不同樓層的新物業，以實現整體租賃成本的降低。現有租賃合約及未來將訂立的租賃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為可變條款(即彼等具有固定初始期限，並附帶續期選擇權)，且預計將保持此種性質。

本集團預期，對於租賃物美集團位於北京樓宇內更多辦公空間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美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其名下物業的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提高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就本集團向物美集團租賃物業(與持續經營相關)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於相關期間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相關租賃資本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確認，以及各期間產生的物業管理費。將物美集團在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擁有的物業租賃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而非一次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在於此類交易並非單項租賃(若屬此類則應確認為一次性使用權資產)，而是涵蓋相關訂約方在物美框架協議存續期內現有及潛在未來單項租賃的「傘子」交易。



## 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4.6  |
| 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 16.0 |

於本公告日期，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突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維持招股章程披露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不變。

除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物美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物美集團的現行租賃協議(包括影響使用權資產確認時間及當年年度的預期到期與續約周期)，以及本集團預計向物美集團租賃的辦公空間總面積；
- (b) 預期租金及管理費率與通脹及物業市場狀況將保持一致的變動；
- (c) 本集團預計將向物美集團租賃位於北京的額外辦公空間1,931.68平方米，年租金(含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3,717,411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予確認的全部使用權資產預計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反映；及
- (d)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一次性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預計該要求將適用於當前及未來與物美集團的租賃)，年度上限金額較本集團預期每年向物美集團支付的實際租賃款項顯著高出。

## 修訂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租賃物美集團在北京所擁有樓宇的多個辦公空間作為其辦公室。作為回報，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支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作為本集團持續降低成本、提升成本效益的舉措之一，本集團已決定租賃租金條件更優惠的物業。物美集團能夠以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租金水平租賃物業，且其樓宇具備本集團辦公所需的理想特性。該等樓宇坐落於核心商業區，眾多科技企業在此設立總部及辦公場所，且毗鄰公共運輸。於與物美集團以外的業主的若干租約期滿後，本集團已將其他業主提供的租賃條款與物美集團就本集團辦公室所在同一樓宇內物業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物美集團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鑒於本集團的成本管控策略，本集團計劃不再續簽若干現有租賃合約，轉而向物美集團租賃同一樓宇內不同樓層的新物業，以實現整體租賃成本的降低。因此，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足，且可能超過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美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招股章程「關連交易—A1.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本集團的零售商客戶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以實現全流程及高效的數字化轉型，抓住市場機遇並優化其全渠道運營，包括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基於雲的操作系統及本集團的AIoT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提供豐富的服務模塊，根據客戶偏好及需要安裝本集團操作系統模塊，例如供應鏈管理、產品管理、門店管理及分佈式電商系統模塊；在本集團操作系統上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定制及維護服務；提供持續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提供AIoT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專有的智能購解決方案、智能防損解決方案、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存貨管理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配送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等。有關本集團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種類」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而物美集團須根據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將會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訂明的方式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本集團預期，物美集團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使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預計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物美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建議將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提高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美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3.6百萬元。

###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1,327.4     | 1,435.2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1,387.4     | 1,795.2  |

於本公告日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將維持不變。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其觀察到的增長趨勢；
- (b) 本集團與物美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包括其中的現有定價條款)；及
- (c) 預計物美集團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協助物美集團將其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AI新質」)零售門店(「AI新質零售服務」)。

## 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由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構成。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作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全渠道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本集團為其關連人士(即於各自市場中的領先零售商)(包括物美集團)購買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首選。物美集團已發現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有利於彼等自身的運營，並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長期客戶。

本集團一直就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與物美集團保持持續溝通。根據近期與物美集團的討論，預計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需求將會增加，原因為(i)本集團提供AI新質零售服務，以協助物美集團將其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零售門店。本集團提供的AI新質零售服務涵蓋一套全面的技術與顧問服務組合，包括AI出清、AI選品、AI應用諮詢、系統優化諮詢、產品供應鏈諮詢、營銷與品牌傳播諮詢，以及門店效率提升與運營支持。該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品牌影響力與運營能力；及(ii)在經過AI新質升級後，消費者滿意度得到提升，使AI新質零售門店的消費者數量增加。AI新質零售門店因而對本集團提供的現有智能收銀解決方案及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等服務需求更為旺盛。鑒於上述情況，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增加。

鑒於物美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故合理預期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因此，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保留其意見以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物美科技為一家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因此，物美集團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物美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根據物美框架協議租賃物美集團所擁有之物業與本集團根據麥德龍供應鏈框架協議租賃所擁有之物業的性質基本相同，故物美框架協議與麥德龍供應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根據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物美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根據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百安居實體及銀川新華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性質大致相同，因此，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超過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物美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及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及亞洲領先的AI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旨在數字化及優化本地零售商運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 **多點(深圳)數字**

多點(深圳)數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 **物美科技及物美集團**

物美集團由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物美科技是一家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物美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多品牌零售商之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張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2024年第二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該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安居實體」 指 於中國管理及運營百安居品牌商店的實體；



|            |   |                                                                                                                                          |
|------------|---|------------------------------------------------------------------------------------------------------------------------------------------|
| 「百安居框架協議」  | 指 |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百安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百安居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百安居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百安居框架協議」一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多點生活武漢」   | 指 | 多點生活(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多點(深圳)數字」 | 指 | 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張博士」      | 指 | 張文中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高級顧問兼控股股東；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物美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下列股東以外的股東：(a)任何於物美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及(b)任何(a)項所述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麥德龍供應鏈」            | 指 | 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物美科技有限公司及W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麥德龍供應鏈框架協議」        | 指 |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有關麥德龍供應鏈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2.麥德龍供應鏈框架協議」一節；                      |
|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 指 | 麥德龍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
| 「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 指 |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1.1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
| 「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  | 指 | 本集團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收取服務費所採用的定價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定價條款」一節；                                                                                                                                      |
|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 指 | 由操作系統及AIoT解決方案組成的本集團原有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在技術迭代與業務演變的驅動下，本集團已將收益結構重整為兩大核心分部：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前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操作系統)及AI零售增值服務(前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AIoT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因此，當前零售核心服務雲由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下的AIoT解決方案組成； |
| 「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本公告「修訂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美框架協議物美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其名下物業的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上海百安居」        | 指 | 上海百安居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百安居品牌門店實體的控股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   |                                                                  |
|-----------------|---|------------------------------------------------------------------|
|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 指 | 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百安居框架協議及銀川新華框架協議的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物美框架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修訂物美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物美集團」          | 指 | 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百安居實體；                             |
| 「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物美科技」          | 指 |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博士創辦並於1994年10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銀川新華」          | 指 | 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85)； |



|            |                                                                                                                                                   |
|------------|---------------------------------------------------------------------------------------------------------------------------------------------------|
| 「銀川新華框架協議」 | 指 多點生活武漢(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銀川新華(為其本身及代表銀川新華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銀川新華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銀川新華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E.銀川新華框架協議」一節； |
| 「銀川新華集團」   | 指 銀川新華及其附屬公司；及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